

附件1:

银川市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 (物联网监管系统)运营管理办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行业经营行为，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的经营秩序，实现加油站远程智能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22号令)、《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物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工作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19〕10号)等要求，结合银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物联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是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开发建设并在全市加油站安装使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对全市范围内加油站进销存数据的立体管控，为市场监管、税务、商务等部门提供更加精准的监管数据和更加有效的监管手段，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条 银川市域内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加油站)，现有的加油站和后续新设立的加油站，均需

安装监管系统及相关设备，统一纳入本办法监管范围。在原设备完好的情况下，允许利旧安装，未安装或已安装未显示纳入监管系统的加油站或加油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律不予以进行加油机强制检定。

第四条 银川市人民政府建立银川市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物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税务、商务、市场监管、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职能作用，明确责任分工，督促部门依法尽责，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管系统推广使用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检查，保障监管系统及相关设备正常运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调查、处理。

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负责对加油站安装监管系统条件的确认；负责牵头对全市监管系统进行安装调试；负责对监管系统装置厂家的安装及售后进行监管；负责在监管系统建设过程中，提前规划系统接口，与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实现系统对接。负责结合监管系统推广，牵头制定全市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办法或制度；负责完善税务系统内部成品油市场税收管理规范；负责监管系统正常运行、信息维护和异常情况推送督办工作，对加油机传输信息异常的，推送到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核实，有违法行为的，由核实部门推送到相关部门查处；负责定期对加油站

经营者税务申报数据与监管系统数据的比对，核查差异大的企业，及时核实原因，对存在虚假申报等税收违法行为的加油站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应当建立各县（市、区）局联系人制度和日常管理维护登记制度。加强对监管系统的宣传，做好数据的存储、保管以及与政府其他职能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应当建立监管系统日常运维管理办法，公开运维联系电话，指导、督促运维单位及时处理监管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业务、技术等问题；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和运维单位，对加油站监管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和维护。

第六条 银川市商务局。负责对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进行审查，督促行业规范管理；负责牵头下发监管系统推广通告；配合税务部门对加油站分批进行硬件改造和安装监管系统。

第七条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完成安装监管系统设备的加油机依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进行强制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在安装过程和检定中发现铅封破损或私自改装电路主板问题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及时通报税务部门。加强加油站计量、质量监督管理，对计量、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八条 银川市财政局。负责监管系统及设备的采购和后续运维资金的保障，确保加油站监管系统设备的及时安装与监控。

第九条 银川市公安局。负责预防、制止、打击监管系统推广工作中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保障监管系统加油站的前端设备安全，维护安全的应用环境，严厉打击针对前端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网络安全监督，对网络安全风险进行预警通报，督促落实安全措施，依法处理针对监管系统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助税务部门对监管系统相关设备施工过程的安全性开展监督。

第十一条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加油站安装监管系统工作中对企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进行监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预防影响监管系统及设备消防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协助申请监管系统云服务，配合做好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负责配合做好监管系统与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系统的对接工作，接收原始数据，助力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大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第十三条 各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民营加油站。配合监管系统的安装；配合中标厂家进行硬件改造，按规定时间接入全市监管系统。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

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监管系统推广实施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设备安装实施、信访稳定等工作。

第十五条 加油站应当守法经营，诚信服务，提供监管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 加强对已安装的监管系统及所属设备的安全保管，严防发生丢失、损毁和被盗等行为。

2. 配合相关人员做好监管系统及所属设备安装、升级、巡检、日常保养和维护等工作。

3. 保证监管系统及所属设备的电源供给和加油机报税口正常畅通等基本保障。

4. 配合做好对油库进口监管系统及所属设备的安装与监控，自觉抵制劣质油品流入等违法行为。

5. 加油站更换加油机或主板、编码器、流量计等加油机设备零件，必须提前向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申请报备，采购符合监管系统接入要求的加油机或主板、编码器、流量计等加油机设备零件，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组织计量检定合格，税务部门安装监管系统及所属设备后，监管系统显示新装加油机或主板、编码器、流量计等设备已正常运行，已纳入监管的，方可投入使用。

6. 监管系统应具有自动报警功能，当所属设备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掉线不在监管范围内时，自动发出报警信息，系统运维方应及时响应，主动与加油站取得联系，能够远程解决的，需在半个小时内解决，如需到现场解决的，保证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加油站出现下列情形时的处理与处罚：

1. 出现监管系统及所属设施丢失、损毁和被盗等行为时，加油站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保护案发现场，提供相关线索，配合公安机关尽快破案，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打击和惩处违法行为。及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和运维人员，判定损失情况，做好备案登记。
2. 对故意损毁、破坏监管系统设备的行为，坚决予以严惩。在责令照价赔偿、恢复原状的同时，视情节轻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重罚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 对不配合安装、供电、升级、巡检、日常保养和维护等行为的，首次行为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约谈，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登记记录；再次出现类似行为问题时，由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经营资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时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政府失信对象。
4. 对监管系统及所属设备产生故障后隐瞒不报的，在加强教育、约谈的同时，视影响及后果，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5. 对私自拆卸、更换监管系统设备以及私自更换加油机主板、篡改相关数据，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私自拆封市场监管部门封条，不配合对加油机故障检修的加油站，依法予以处理；造成计量不准、销售数据不

实，并以此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加油站，由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加油机实施查封，并依照各部门职责，依法依规进行从重处理。

7. 对不配合安装液位仪网关设备、车牌采集等监管系统设备，抵制实施设备监控等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对其经营活动应严加监管。

加油站违反上述规定，属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造成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属于偷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油站违反上述规定，属于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油站破坏监管系统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

造成损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七条 银川市加油站监管系统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每季度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一次联合检查，监督监管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情况，对涉及的各类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处理并通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